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股東特別大會之紀錄日期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5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預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及審議的決議案包括(i)委任本公司2025年度A股的核數師；(ii)委任本公司2025年度H股的核數師；及(iii)有關使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提議。

凡於2025年8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於2025年8月11日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8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5年7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